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20410-044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生在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透過「專題製作」課程的實施增進學生的專案企劃能力，以期達成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1 適用對象：一百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2 專題實施期間：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

3 專題實施時程：專題分組、校內外專題競賽、專題成果報告繳交等之確定實施時間，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三、 專題分組類型：專題製作分為學術組與實務組。

(一)學術組定義：根據某一特定主題或研究領域，進行文獻探討、資料蒐集及分析，並將研究結果參與相關會議進行發表。

(二)實務組定義：專門從事實踐性或應用性研究，重點在於將理論應用於實際問題解決。

四、 專題分組採計標準：

(一)專題分組採計大一至大二，二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序，排序於前二分之一為學術組，後二分之一為實務組。

(二)專題排序結果將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後第六週前公布讓學生知悉。

五、 專題分組組成方式

(一)學術組同學僅能選定學術組內的同學為組員，實務組比照辦理。

(二)以小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約三至五人(重補修或隨班修學生人數不在此限)，並推選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情況，則另行協調處理。

(三)班級導師負有輔導學生媒合專題指導教師之責任。凡未媒合成功之學生，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分配之。

六、 專題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自大三上學期起，學生得依其學習興趣、未來發展或就業方向，敦請本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

(二)學生選定指導老師及組員依據本系之學生選填專題指導老師暨實習機

構順序採計標準總分(採大一至大二，二學年)進行排序，依成績高低依序選定指導老師及組員。

(三)專題指導老師以指導學術組、實務組各一組為原則。

(四)專題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若因專題需要得邀請兼任教師、外系教師或校外專家共同指導，且須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五)重補修專題之學生(含重修、轉學、轉系生、復學生及雙主修)，應於大三上學期第九週前，主動尋求課程規劃之協助，選定專題指導老師。

七、 專題異動

(一)因故須更換指導教師或組員時，應填寫「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並經原指導老師提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學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者，其課程成績不予承認。異動申請期限為大三下學期之第九週前，且異動申請僅限一次。

(二)若遇特殊情況者，應由原指導老師提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並以專案協調處理。

(三)原指導老師指導版權部分須經原指導老師同意後，使得轉移至新指導老師。否則，須以全新題目及內容進行。

八、 專題指導老師職責

(一)本系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

(二)指導老師須協助學生選定主題，並與學生協調、安排指導及會談時間。

(三)各組專題製作進行期間若有任何問題，學生可向指導老師反應；若有必要，指導老師可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九、 學術組專題製作結案作業

(一)期末口頭發表競賽

1、評分標準：

序號	評分標準	評分比例
1	主題創新與重要性或意義	30%
2	研究方法適當性與嚴謹度	30%
3	結果貢獻及敘述完整性	25%
4	儀容、表達能力、簡報製作及時間控制	15%

2、報告時間：每組以十五分鐘為限，報告以十分鐘為原則，問題回答

以五分鐘為原則。

3、口報分組及順序抽籤：由本系公告辦理。

4、專題競賽結果以序位法進行排名。

5、簡報電子檔內容不可揭露指導老師姓名，以及不能包含足以辨識指導老師之照片、圖片或影像等。

6、各組須於比賽開始前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且全程參與。

(二)期末海報競賽

1、海報格式規定：八十公分(寬)x一百一十公分(長)。

2、海報電子檔內容不可揭露指導老師姓名，以及不能包含足以辨識指導老師之照片、圖片或影像等。

(三)書面成果報告：書面成果報告格式及專題編號須依本系規定。

(四)校內外競賽

1、依醫療健康學院專題競賽每系可參賽名額，推派本系學術組、實務組口頭競賽名次擇優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論文發表競賽。本系口頭競賽學術組、實務組前三名組別，需代表本系參加指定研討會之論文發表競賽，其他組別則自由參加。

2、本系海報競賽學術組、實務組前二名組別，需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海報發表競賽。本系海報競賽前五名組別，需代表本系參加指定研討會之海報發表競賽。

3、若同一組別同時獲得口報與海報擇優名次者，優先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口報發表競賽，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海報競賽組別將順延一個名次。

4、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發表競賽，口報或海報競賽僅能擇一參加。

5、依本要點報名並參與醫療健康學院專題競賽，指導教師協助提報學生嘉獎 2 支。

6、依本要點報名並參與指定研討會者，本系將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依規定補助每組相關費用。

(五)專題製作評分標準

序號	項目名稱	配分比	備註
1	平時成績	30%	若「書面報告成績」該項成績不及格，則其專題書面報告不公開借閱。
2	書面報告	25%	
3	口頭發表	20%	
4	海報發表	20%	
5	其他	5%	

(六)獎勵辦法

1、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組別，總成績加二分，獲得補助再加三分。

2、通過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計畫之組別，每案加總分一分，以參與計畫學生為加分對象。

十、 實務組專題製作結案作業：

(一)口頭報告

1、評分標準：

序號	評分標準	評分比例
1	主題創新與重要性或意義	30%
2	計畫內容適當性與吸引力	30%
3	計畫落實性與效益性	30%
4	儀容、表達能力、簡報製作及時間控制	10%

2、報告時間：每組以十五分鐘為限，報告以十分鐘為原則，問題回答以五分鐘為原則。

3、口報分組及順序抽籤：由本系公告辦理。

4、專題競賽結果以序位法進行排名。

5、簡報電子檔內容不可揭露指導老師姓名，以及不能包含足以辨識指導老師之照片、圖片或影像等。

6、各組須於比賽開始前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且全程參與。

(二)專題製作評分標準

序號	項目名稱	配分比
1	平時成績	30%

序號	項目名稱	配分比
2	書面報告	25%
3	口頭報告	20%
4	海報報告	20%
5	其他	5%

(三)書面成果報告：書面成果報告格式及專題編號須依本系規定。

(四)獎勵辦法

1、申請國內、外舉辦之三創或行銷相關競賽之組別，總成績加二分，有獲獎者加一分、前三名者或比照前三名者再加二分。

2、通過教務處相關計畫之組別，每案加總分一分，以參與計畫學生為加分對象。

3、加分部分請學生自行提出相關佐證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將不列入。

十一、 專題製作及報告之替代或調整方式專題指導老師得視學生學習狀況及問題，提請系務會議個案討論專題製作及報告之替代或調整方式。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